



2025 年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校舍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年05月23日

2025年05月23日

采购单位：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瀑布弯道
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29107476-12239617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校舍维修工程

预算编号：1225-00016178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68800 元（国库资金：33688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368702.34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校舍维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68800.00

简要规则描述：建设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瀑布弯道 18 号；建设规模：塑胶跑道、足球场地、高压配电房维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合同及附件等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工期：4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具体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除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6)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会议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瀑布弯道 18 号

联系方式：021-64937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2 室

联系方式：021-62961113*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丽蓉、卢旭丽

电 话：021-62961113*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5 年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校舍维修工程 310112000250429107476-12239617 SF202570027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交付（工程）地址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6	合同履行期限（工 期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工期违约经济处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因特殊原因，导致当年暑期无法开工的项目，中标单位应按甲方对该项目另行确定的开竣工时间组织施工，中标单位不应以任何理由增加工程中标费用。
7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违约经济处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9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输变电相关内容</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另行约定</u> 。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 <u>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其以上资质</u> 。
10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4、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 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31000508364516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注：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5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7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8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5: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会议室 1 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可以上网的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资格性审查要求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供应商不进行分包，但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所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并且其具备的资质可承接的工作范围也并不包括此分包内容的； （6）供应商虽具备本项目所要求的资质，但该资质已被标识的（具体按沪建规范〔2024〕16 号第九条（标识结果在承发包管理中的应用）第一款执行）； （7）不满足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2) 磋商响应函；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供应商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参加磋商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应规定，且真实有效； (8)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21	符合性审查要求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6) 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7)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8)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9)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书的； （10）未响应磋商文件明确的工期、质量、增值税税率等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11）未按照磋商响应函所提供的格式，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承诺的； （1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低价响应的认定与处理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2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对象：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为 22400 元 ☐ 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____% ☐ 其他（需写明）：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31000508364516 开 户 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6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三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2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021-62961113*811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电子邮箱: yulr@shshefa.com
27	报价一览表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磋商时,磋商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予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请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28	其他资料(工程量清单等,如有)	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BKWdenE7mvdgQVHw4aFvw 提取码: 1234
注: 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邀请、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6 “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说明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₄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若有）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接受联合体）
- (16) 分包意向协议（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接受分包）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3) 保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5) 各种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8)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配置情况（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3.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供应商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响应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供应商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价格货币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报价要求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磋商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工程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3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9、开启（解密）程序

19.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携带所需材料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登陆采购云平台进行开启（解密）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9.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供应商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的，签到、解密的操作均在开启（解密）过程中适时启动，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开启（解密）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20.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无效。

20.4 磋商程序

20.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20.4.2 中小企业认定

磋商小组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3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20.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21、评审

2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1.1.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1.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

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

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0、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0.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1、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2、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1 工程说明

1.1.1 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塑胶跑道、足球场地、高压配电房维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合同及附件等要求。

2、建设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瀑布弯道 18 号

1.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响应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及环境，并已在其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2 承包范围

1.2.1 承包范围

（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磋商文件及招标图纸范围均是承包人承包范围。

（2）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①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②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①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

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③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④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1.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条款。

1.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具体要求如下：

承包人需解决本工程采购人及监理现场办公人员办公及生活用房各一间（共约 50 平方米），有关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并由中标人作为措施费用报价。

1.3 工期要求

1.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1.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1.4 质量要求

1.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1.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1.6 安全文明施工

1.6.1 安全防护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②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④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⑤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⑥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⑦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⑧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⑨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⑩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

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16）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

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工作，并按规定的双方责任承担费用。

2) 对于本项目，投标人尤其要加大安全投入，积极整改消除隐患。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配置和线路铺设（要求临时宿舍中最大功率电器不得超出 200W），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警戒措施。为了保证工地现场合理用电，搭设的临时设施须安装电流限流装置。现场搭设的脚手架绿网必须采用阻燃密目式安全网。外墙保温材料阻燃等级为 A 级。

3) 施工场所统一着装，施工区域内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情况，每人次处以 500 元罚款，发现三次以上者，则对投标人处以总造价 1% 的罚款。

4) 投标时，需要结合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要求，认真编制好“教学器材、设备成品保护措施”，“现工程制品（可见部分）的成品保护措施”、“现有隐蔽工程保护措施”并全面考虑所需费用，计入清单对应的措施项目中。成交后在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造成的一切损耗（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并无条件补偿。该部分（3 类成品保护）的措施费闭口包干，结算时不允许任何调整。

5) 为避免施工期间对校区正常办公教学的影响，对施工区域的平面区域布置、施工临时出入口须慎重考虑，成交后施工区域边界应采取施工技术措施，做好隔离围挡、护栏等有效隔离措施，明确区域划分，各临时出入口指派专人看守，保证不能影响交通、

办公正常工作、生活的开展。所需费用（包含开设临时出入口）均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闭口包干。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标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和经济处罚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中相应报价。

承包人还应提供针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应急预案，并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符合城市市容环境要求。

1.6.2 临时消防

（1）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如承包人提供的消防器材不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及所产生的费用。

1.6.3 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6.4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

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6.5 脚手架

(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

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1.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①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③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⑤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⑥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⑦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⑧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⑨其他: 无。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1.6.7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②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

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

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6.8 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

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 其他：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7 治安保卫

1.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1.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1.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1.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1.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1.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1.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1.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教学器材、设备成品保护”，“现工程制品（可见部分）的成品保护”、“现有隐蔽工程保护”。

1.8.3.1 “教学器材、设备成品保护”是指学校教学办公区域内的教学器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投影仪、音响设备、幕布、广播喇叭、探头、报警器、桌椅板凳、办公家具、生活家具、文件柜、书籍资料、相框、宣传标板、校训字牌、警示标牌（标语）、黑板、生化仪器、保洁器具、水箱、厨房设备等、空调拆除及恢复安装）在施工前均保留在施工现场内。施工准备前，配合业主、设计、监理单位人员对照施工图，现场确认拆除（铲除）、保留、保护的工程项目。对所有内容进行登记造册，录像拍照，绘图记录。工程完工前，要求教学器材、设备按照施工进场前的状况原样恢复并保证原有使用功能。期间所发生的搬迁、打包、临时存放、复位、维护等技术手段或其他保障措施，并考虑损坏新做的内容。空调拆装保证使用达到原制冷、热效果。

1.8.3.2 “现有工程制品（可见部分）的成品保护”是指为保证本次修复的施工质量，促进自身施工管理水平的提高，即考虑正常损耗以及修复交接面的修补，又要避免因施工现场管理、野蛮施工、人员素质等人为因素扩大修补范围而造成不必要的浪费。这期

间所发生的保护费用，并考虑损坏新做的内容。

“现有工程制品（可见部分）的成品保护”包含但不限于：

室外场地（包含但不限于花坛、绿化、旗杆、围栏、塑胶场地等）临时保护；基础开挖工作面保护；因结构破坏修补时为保证新做和修补交接面及其上附属物（例如：墙面材料、楼地面材料、吊顶材料、灯具、开关、插座、卫生洁具、厨具、明线排管、水管、门窗等）的完好、整体一致性，而采取的保护措施；

要求对上述已有工程制品节点在施工准备工作前均进行拍照，为修复还原阶段提供参考。

1.8.3.3 “现有隐蔽工程的保护”是指被其他建筑物遮掩的工程，但因本次需要打开原有遮挡物，期间对内部已有地基、暗埋强（弱）电气管线、供（排）水管线等的隐蔽工程的必要技术保护措施，并考虑损坏新做的内容。

1.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9.1 样品

（1）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2）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3）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 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 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 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 材料代换

(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 如果使用替代品, 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1.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无。

1.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1 进度报告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 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 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 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11.2 进度例会

(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 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 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 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 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 如有任何异议, 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

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12 试验和检验

1.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

1.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并经工程师确认的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13 计日工

1.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无。

1.14 计量与支付

1.14.1 付款申请单

(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① 所有暂列金额；

② 所有暂估价；

③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④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⑤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⑥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⑦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①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②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③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④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⑤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⑥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①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②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③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④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包括工期违约、质量违约等合同约定的扣减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①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②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③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④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无。

1.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无。

1.15.3 竣工清场

(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16 其他要求: 无。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详见附件《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 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 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凡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制品、设备暂定价的，投标人应当按暂定价计入投标标书予以报价。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建设单位、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确认的品牌、规格、价格进行暂定价格的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而擅自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制品等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本工程所有材料均须符合环保要求。

凡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制品、设备品牌的（详见附件《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投标人可按列表若干个推荐品牌中选定一个或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作为投标品牌（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标注），自报单价，计入投标标书予以报价。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建设单位、施工监理、使用单位、设计单位对品牌、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标准定货购买；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封样要求而擅自采购或未在获得上述单位书面认可而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2.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砼、商品砂浆。

2.2 特殊技术要求

2.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2.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摘录。

本工程主要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

- | | |
|-----------------------|----------------|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50300-2001) |
| 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4-2002) |
|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3-2002) |
| 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705-2001) |
| 5、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8-2002) |
| 6、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7-2002) |
| 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9-2002) |
|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10-2001) |
| 9、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42-2002) |
| 10、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43-2002) |
| 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66-2007) |
| 1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03-2002) |
| 13、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图案 | |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采购人准备，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供应商。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本项目不设置计日工。若出现零星用工，则按照投标报价中相应人工种类的单价计取。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本项目拆除的原门窗、钢构件、屋顶水箱回收和处置权归校方所有,投标单位慎重考虑废料处置权利,不得自行处理废旧材料,予以抵扣工程价款。

措施项目清单中,“建筑垃圾清运”子目费用闭口包干;“拆除、铲除费用”子目为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特征描述以外的拆除项目,闭口包干。除单体脚手架以数量开列的子目以外,脚手架不足部分在措施费中以总价的方式另行报价,闭口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以下的工作内容不再单独列项计算,投标单位应将其包括在相应的清单项目单价中,今后实际施工过程中无论发生何种原因的变更而需要发生下列内容时也将不再计取任何费用,具体为:

- (1) 门窗洞口混凝土块
- (2) 滴水线
- (3) 砼接水板、小馒头、水簸箕或类似项目
- (4) 门洞阳角用水泥砂浆做暗护角
- (5) 板底批腻子前的打磨与整平
- (6) 做装饰层前的基层表面清理
- (7) 墙体粉刷与地面的伸缩缝

(8) 女儿墙出水弯管等

(9) 水泥砂浆与细石混凝土的“随打随光”或类似面层做法(即该工作内容包括在相应面层中)

(10) 除已在清单(安装部分)内列出预留套管以外的预留套管、预留孔

(11) 除招标施工图和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另有要求的,所有室内外门窗、门窗套、门檻、踢脚、吊顶、墙地面以及暗装箱、附墙设施等不同装饰面交接处的阴阳角应打防霉填缝胶。不同墙体、阳角、门窗洞、暗装箱体的防裂网片或网格布;孔洞、槽坑的防火、民防、防水构造封堵或修补;以及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规定的,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所必需完成的附属工作。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目前已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

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编制说明

- (1)、本工程砼采用商品砼。砼项目的综合单价内应考虑泵送费用，除另有说明外，综合单价不因石子粒径、坍落度、泵送高度等的变化而作调整。
- (2)、砌筑和粉刷均采用预拌砂浆。
- (3)、商品砼、砼用钢筋综合价参考《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电子版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进行报价。
- (4)、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投标工程量，在结算时按实调整。
- (5)、本工程为施工图招标，请各投标人依据施工图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项目特征所述未全或工作内容所述未尽的事宜，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投入，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一并考虑。
- (6)、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图纸与清单做法要求不一致除特殊说明外以图纸为准，数量以清单为准）。
- (7)、施工措施费根据工程及自身情况报价，一经中标，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 (8)、墙体拉接筋、圈过梁、构造柱等构造钢筋计入钢筋工程，无论投标人采用浇筑前预留还是浇筑后种植，均在钢筋综合单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将不予调整。
- (9)、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定价格材料（或设备）为暂定单价，投标单位均不能自行调整。实际施工时，由招标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等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今后招标人核价时不再另行向中标人增加这些材料设备的到达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等费用。
- (10)、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材料的单价必须相同，若存在不统一，则统一按最低价格计取，并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及合价。
- (11)、部分子目中材料或设备规格不明确均以设计图纸为标准，设计图纸不明确的均以施工规范为标准。
- (12)、一般通用常规项目缺规格或部分参数者，在满足设计、施工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经验确定报价。
- (13)、凡预埋铁件均作防锈处理，外露部分铁件均涂防锈漆二度，涂调合漆二度，投标人在相应清单项中报价综合考虑。

3.4.2、报价依据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等规定。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工程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组成。

(2)、本工程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报价。

(3)、本施工招标文件（含实物工程量清单等）

(4)、招标文件答疑的补充文件

(5)、提供的全套招标图纸资料

(6)、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3.4.3、投标报价说明：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招标，综合单价法计价，一旦中标，除招标文件注明外，一律不予调整。

(2)、工程量清单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为暂定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暂定（或指定）单价是材料（或设备）到达施工现场的价格，其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该项费用。

(3)、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由建设单位负责在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边缘（以现场踏勘为准）。

(4)、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目前已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5)、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7〕105 号文）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6)、投标单位若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应在答疑前书面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后发出补遗文件（含补遗清单）。

(7)、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1】4号）的第五条规定，2021年4月1日起，“施工现场配备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费”，列入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施工单位自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中标单位需按规定投保建设工程安责险（按照沪住建规范联（2020）5号、沪住建规范（2020）13号文件执行），由施工单位在措施费中自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工程检测费根据沪建安质监（2006）164号文规定（除监理抽检外）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签订合同，工程检测费用（除室内空气检测费、运动场地检测费之外的一切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已列入有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5-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6-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 (元)
		环境 保护	项			
		文明 施工				
		临时 设施				
		安全 施工				
合计						

表 6-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8				
...	...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表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合 计			

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表 8-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供应商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9-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 购）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 价 （元）	合价 （元）

注：

1. 此表由采购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表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1-计日工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	...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	...				
材料小计					
二	施工机械				
1					
2					
3					
...	...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由采购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3-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1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之和为基数		
合 计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
采购工程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认为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
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
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
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
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
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5. 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
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
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
承诺为准。

6.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7. 如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0. 本项目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报价总价中综合考虑。
11.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2.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3. 我方承诺以下内容：
 - (1) 本公司具备本项目特定的资质要求，并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相应资质标准，并不存在“资质标识”情况（按《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号）执行）；
 - (2)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

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3）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4）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6）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7）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9）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10）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11）磋商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

（12）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13）若我单位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我司对于此情况已知晓，并承诺按此报价承接本项目，中选后签订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承诺书，不增加任何费用。

(14) 其他承诺：成交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材料暂定价和品牌等要求的基础上，现承诺如下：在项目施工时，暂定价材料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价格进行采购，材料品牌在磋商文件推荐品牌内选购或甲方有权在品牌内选定；人工单价、三大材（钢筋、水泥、砂）、管理费、利率等在不修改总成交价格的前提下，所有费率和单价不做调整，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合同完成项目工作内容，不要求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5) 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5. 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书面一份。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格式七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响应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响应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类型	合同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类似项目的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判定依据。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明确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响应格式十一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格式十二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响应无效。

响应格式十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配置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中的人员须在履约期间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注：只适用有缴纳磋商保证金要求的项目)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

号) _____ (包件/标段)，按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

元 (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响应格式十四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磋商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工程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响应格式十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4、电话：

5、开户行银行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响应格式十六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一等品/优等品）
1	开关插座		松下、梅兰日兰、西门子
2	阀门		精嘉、上龙供水、阀门二厂
3	涂料	外墙涂料（真石漆）	三棵树、中南、常春藤、汇丽
		外墙水性涂料	三棵树、中南、常春藤、汇丽
		内墙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汇丽
		防霉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汇丽
4	PVC 塑胶地板		阿姆斯壮、得嘉、LG、洁福
5	强化复合地板（甲醛释放量 $\leq$ 0.3mg/L）		菲林格尔、圣象、汇丽
6	免漆实木地板（锁扣）		安信、欧典思家、书香门地
7	墙裙杉木板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8	生态板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9	柳安芯双层双面成品套装夹板门，含收边，含门锁门吸		欧派、恩派、金凯
10	墙砖		斯米克、亚细亚、汇亚、诺贝尔
11	地砖		斯米克、亚细亚、汇亚、诺贝尔

12	电缆	起帆、沪敏、远洋
13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包括双投自动转换开关、隔离开关、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变频器、耦合器）	施耐德、人民电气、正泰
14	卫生洁具（蹲便器、小便斗）	美标、箭牌、TOTO
15	防水卷材	科顺、东方雨虹、蓝盾、月星、申泰、深圳卓宝、上海宏源

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响应格式十七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四、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七、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八、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九、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十、其它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2. 评审纪律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3. 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等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总分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90 分，价格分 10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评审总则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技术评审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区间	专家打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25 分； (2)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20 分； (3)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吻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10 分； (4)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5 分。	5-25	主观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齐全，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2 分。	2-10	主观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8 分； (2)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较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较明确，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且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2 分。	2-8	主观分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得 9 分； (2)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较吻合，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3 分； (4)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1 分。	1-9	主观分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较合理，与项目内容基本吻合，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2 分； (4)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或无针对性，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1 分。	1-5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区间	专家打分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力量配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1) 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 15 分； (2) 配置数量较齐全、专业分工较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10 分； (3)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有经验，得 5 分； (4)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得 2 分。	2-15	主观分
7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1)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周全、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得 1 分。	1-5	主观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 1 分。	1-5	主观分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 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明确，得 5 分； (2) 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强、承诺较明确，得 3 分； (3) 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管理措施或承诺有缺失，或难以实施，得 1 分。	1-5	主观分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有 1 项得 1 分，最多 3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并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判定依据】	0-3	客观分

7. 价格评审要求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系统 校舍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立项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以建设工程施工范本为依据，结合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文件要求而制定的，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本合同适用于上海市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工程。

四、填写本合同正本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立项单位(丙方):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专项资金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报建编号: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承包范围及内容: 见发包文件、补充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及数量少于或低于发包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以发包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为准。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

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可用于施工的时间不能满足项目合同工期,乙方应按甲方对该项目另行确定的开竣工时间组织实施,竣工日期不应影响甲方正常开学。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实行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____元（人民币），人工费：____元（人民币）。

（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涉及到包件项目，请细分如下：

包件一____，金额(大写)：____元（人民币），金额(小写)¥：____元（人民币）

包件二____，金额(大写)：____元（人民币），金额(小写)¥：____元（人民币）

.....

六、支付方式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审定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分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其中人工费付至 10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如竣工验收合格后待支付款涉及审定价与财政安排预算资金不足部分，列入第二年上半年付清）。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与甲方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乙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发包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无偿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职责

1.1 在确定乙方之日起三天内发出承包（中标）通知书，十日内与乙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1.2 中标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四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1.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1.4 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场地所遗留的设施设备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指派本校（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本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6 施工周期内，甲方应当依据发包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按时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协调，并及时报甲方登记。

1.7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单位，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质量、工期、支付工程款等协调管理工作。施工期间不得安排任何教育、教学或培训活动。

2. 乙方职责

2.1 在确定收到承包（中标）通知书，十日内应当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主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施工承包合同没有签订，视为废标，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乙方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或者违反规定全部或部分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2.2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拆除交底，技术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及甲方审定。进场施工前，

将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各一份，将人员安排情况、主材进场进度信息交甲方及立项单位各一份。

2.3 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现场安全员为_____，现场质量员为_____，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和立项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项目经理应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天时间，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书面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展情形。

2.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设备保护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2.6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车辆工具，如因施工不当对学校道路、场地、绿化、管线等造成毁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限定时间内恢复至原状。

2.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进行保护。

2.8 乙方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闵行区关于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当年度全部结清。乙方在项目审价完成后办理工程款支付时应向甲方书面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设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9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验收，质保金到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质保金返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10 电扩容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与供电部门对接项目实施方案，协

调供电计划。

2.11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建设工程安责险投保。

2.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移交竣工归档资料。

3. 丙方职责

3.1 丙方为立项主体，牵头推进项目进度，监督、协调工程实施并参与竣工验收、履约评价及资料存档等工作。

3.2 丙方负责与财政部门联系专项预算额度安排及下达，保障项目资金。

二、工期的约定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不能按期完工的，应事先书面约定顺延工期，但不应影响正常开学。

2. 因乙方原因，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通过首次验收、履行交付义务的（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甲方认可的非乙方主观原因外），未按约定期限完工的项目，每逾期竣工一天，按本工程最终审定价的 1 %收取违约金，直至项目再次（第 2 次）验收通过合格标准，按日累计，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最终审定价的 20%。

3. 因乙方原因，如再次（第 2 次）验收仍然不通过的，自第二次验收不通过之日起每日，乙方同意甲方自第二次验收未通过之日起每日按最终审定价的 1.5 %收取违约金（按日累计），直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工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最终审定价的 35%（含第一次验收未通过违约金）。（如涉及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同意原渠道返还甲方）。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4.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达到 10 个日历天数以上及影响学校正常开学，乙方自本项目验收合格日内算起，一年内不得参与闵行区教育系统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投标，包括学校使用其他经费建设的项目，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参与闵行区教育系统所有工程项目，一经查实，所签合同自始无效。

5. 因市政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相应顺延，但以书面通知为凭证。

三、材料的约定

1. 本工程所用材料按招标时间为基准日，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最新规定，进场材料必须具备质保证明。监理单位、甲方认为需要进行现场复检的材料，乙方应予以配合抽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例如：门窗、各类板材、屋面防水卷材等材料。

2.“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中列明的材料，由监理单位、甲方在现场随机抽取后，乙方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或品名差异，应当禁止使用。对乙方所报材料应在采购定货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价格以及质量证明等给甲方，征得监理、设计、甲方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未经认可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按合同价的10%进行处罚直至无条件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4. 对乙方所报材料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存在异议的，该材料改为由甲方供应或甲方指定分包，原则上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项内容的任何相关费用。

5. 工程项目中涉及塑胶场地建设的，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加强本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执行。所有进场用于塑胶场地施工的原材料（包括粘结剂、高分子颗粒、颜料、助剂、填料等），甲方应会同家委会、教职工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并共同送检，经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检测指标，取得合格报告后报甲方、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材料的采购不应影响工程进度计划。

6. 室内空气检测费用、运动场地项目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另行开支，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相关整改及后续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除室内空气检测费、运动场地项目相关检测费用外，其他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其中原材料检测、复试由甲方委托检测单位承接。由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

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建筑、结构、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材料（含门窗、各类板材、防水卷材等）的检测需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复试的检验内容，所需检测费用由乙方在措施费用中考虑，闭口包干，不予调整。如检测送检材料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8. 绿化工程土壤 pH 值应符合本地区栽植土标准或按 pH 值 5.6-8 进行选择。

四、质量的约定

1. 本工程质量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各类专业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工程实施。若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有矛盾之处，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扣除本工程最终审定价 3%的违约金。同时，应予返修，直至质量合格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取消下一年度闵行区教育系统工程项目投标资格，若乙方不及时返修，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减须甲方确认，并按相关报批流程处理。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应当由双方和监理单位参与，采取影像资料和工程签证相结合的方式。

4. 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塑胶场地面层物理机械性能应当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和《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化学性能指标应当符合本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室内塑胶场地除满足上述标准外，其室内空气质量还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详见附表。

附表： 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检测指标

	面层成品 物理机械性能指标	面层原材料和成品 化学性能指标	室内空气指标
室内塑 胶场地	《中小学合成材料 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 / 《合成材 料跑道面层》 (GB/T14833)	《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T/SHHJ000003)	《民用建筑工程 室内环境污染控 制规范》(GB 50325)
室外塑 胶场地			-

注：如塑胶场地为专业比赛等有特殊需求的场地，除化学性能指标应符合《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外，物理性能指标、面层材料耐久性能指标等应符合相应标准或由项目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6.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禁止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对象植物的通知》（沪绿容〔2018〕333号）文件要求，严禁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

7.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厚度、植物材料外观质量要求、施工期植物养护等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8.电扩容项目验收质量标准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要求。

9.如前述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作出更新，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五、安全施工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规范。如果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以及其他事故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竣工验收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完成所有施工部位和场所的保洁工作，费用由乙

方承担。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后, 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先自行检查, 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前提下, 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逾期提交的, 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在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验收, 并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 甲方根据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组织验收。如检测送检材料一次性不合格,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必须整改, 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条件下, 由甲方确定施工时间及期限, 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包括工期延误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重复发生此类事故的施工企业一律永久不得从事本区教育系统内项目的施工。

5.项目竣工日期以项目预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立项单位书面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准。

七、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工程量按实结算, 若工程内容无变更, 结算价格原则上以合同价为上限。如涉及工程内容有调整、变更, 应在施工前将调整、变更资料交甲方书面确认, 未经同意的项目, 不得纳入结算范围。项目调整必须履行相关手续, 须由甲方根据项目调整原则, 在不超合同价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调整; 调整内容需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出具专业意见, 乙方同时承诺调整内容在不超合同价, 不影响合同工期的前提下, 按《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专项资金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实施。工程调整、变更内容引起的工程取费标准应与原投标书报价一致。

2. 对甲方提供材料或专业分包项目, 乙方应根据工程款支付进度, 按相同比例同步支付给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除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之外, 不得向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收取任何费用。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及时收集整理竣工资料、编制结算文件, 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提供结算文件, 经甲方确认后, 交由局管理中心统一送交审价单位进行审价。60 天内, 乙方配合审价单位完成工程审计结算; 并完成工程尾款的支付工作。由于乙方不配合审计等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款不能正常拨

付，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优先支付工程人工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当年度全部结清。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仲裁、诉讼、信访、举报、投诉的，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施工招投标资格，情节严重引起重大舆情和政府行政处罚的，永久取消乙方施工招投标资格。

八、索赔、违约和争议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完工，而甲方却因教学需要必须使用本合同所施工的校舍或场地的，甲方可提前使用，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1)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中的承诺及义务，经甲方书面催促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 3 日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或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火灾、爆炸、人员触电、坠落或其他伤亡等严重安全事故的，除承担上述根本违约责任外，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工期，导致按原进度计划学校无法正常开学，乙方又无法制定、完成新的进度计划使项目在开学前完成。

(4) 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划去此项）~~

（二）其他解决方式：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清单量及暂定价与发包文件相关内容不符的，审价结算时按照对乙方最不利原则处理。

2. 本工程的奖惩措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执行。
3. 本合同的发包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附则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时，应另订协议。
2.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发 包 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发包人所在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承 包 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4]

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户 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立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门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上海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委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乙方要明确防火安全,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

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 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 40 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 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施工、交通等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当地交通等管理规定。

十二、 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三、 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 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乙方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十五、 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六、 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

发 包 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承 包 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

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其它事项：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方各持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发 包 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承 包 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竞标、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竞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

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 包 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承 包 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卡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保证(工程名称)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及本次维修所涉及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且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外墙、卫生间等装饰及防水工程为 6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3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3 年;
5. 塑胶场地为 6 年;
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为 3 年(除屋面、外墙、卫生间);
7. 绿化工程为免费养护 1 年,运动场天然草坪免费养护 2 年,养护期间苗木成活率应为 100%。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

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审定价款的 3%，质保金留存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留存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期满后，乙方根据保修期内的履约评价及时提出申请，甲方将剩余保修金在 14 天内打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签署。

发 包 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承 包 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年 月 日

本合同附件资料

- 1、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暑期维修质量要求
- 2、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 3、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
- 4、竣工归档资料目录

附件 1：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暑期维修质量要求

（此要求与设计图纸有出入之处，以较高标准、规定为准）

一、维修项目施工工艺在满足施工规范的前提下补充以下要求：

（一）内外墙涂料项目

1、空鼓、裂缝及疏松处的内外墙基层（含原墙面为马赛克或面砖的旧墙面）粉刷必须凿除至砖墙，并清除干净后粉刷相应的基层砂浆，墙体裂缝处（存在安全隐患的要上报）用钢筋网片加以处理。

2、铲除旧墙面原有涂料和批嵌的腻子至砂浆粉刷基层，清除干净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内墙面腻子必须满批，外墙面满批专用界面剂及外墙弹性腻子。内外墙面涂料不得少于一底二度。

（二）内外墙墙裙铺贴项目

1、内外墙墙裙块料面层更新

铲除原有软基层粉刷至砖墙，清除干净后用不低于 1：2.5 水泥砂浆粉刷找平（20MM 厚），玻化砖或瓷砖（适用于内墙）采用专用粘结剂铺贴。

2、原墙面为涂料或油漆的墙裙更新为块料面层

1）凿除空鼓、裂缝及疏松处的内外墙基层至砖墙，并清除干净后粉刷不低于 1：2.5 的水泥砂浆，裂缝处用钢筋网或网格布加以处理。抗震加固项目应注意不得随意凿除。

2）铲除旧涂料、油漆及腻子层，粉刷层凿毛清洁、满批界面剂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玻化砖或瓷砖（适用于内墙）应采用专用粘结剂铺贴，并结合实际考虑墙裙的压条线。

3、杉木板及其他饰面板墙裙

必须拆除原旧墙裙，木龙骨截面尺寸及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和木制装修面板背面涂刷防火涂料二度。

4 软木、PVC 墙裙

铲除原有装饰面层、涂料及腻子至粉刷层、并清洁干净，粘贴符

合消防要求的软木及 PVC 墙裙（2MM）。并结合实际考虑墙裙的压条线。

（三）楼地面项目

1、卫生间地坪

原有地砖铲除并清理干净后做找平并做防水处理，其防水材料高度达到规范要求，同时进行 24 小时蓄水试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室内地砖及花岗石地面（大块）

原有水泥地面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地砖必须防滑。

3、楼梯台阶

原有基层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烧毛花岗石。并考虑花岗石磨边处理。

4、室内 PVC 地面

原有水泥地面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加做自流平砂浆找平层，PVC 地板收边处增设压条处理并注意高差问题。

（四）室内顶棚项目

顶棚吊筋不得使用木楔固定，龙骨材质、截面及间隔尺寸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涂刷防火涂料二遍；卫生间、厨房吊顶必须使用 0.8MM 厚及以上铝合金扣板。铝方通吊顶厚度不小于 0.8mm。

（五）校内沥青道路项目

1、原破损或空鼓的砼路面必须凿除后重新浇捣，铺设不少于 40MM 厚 AC-25 粗沥青砼基层、30 厚 AC-05 细沥青面层。

2、必须同步调整侧石、雨污水窨井及明沟高度，原路面无道路侧平石者重新设置道路侧平石。

3、必须检查上下水管网的完好性，检查校内架空管线并埋地、铺设道路时在相邻建筑物之间预埋过路管为后期的强弱电改造作好准备。

（六）门窗维修项目

1、成品套装模压门（烘干处理拼合杉木芯，双面双层夹板，面层饰面板另定，含锁），普通教室及办公室严禁使用防盗门，有特殊要求除外。

2、铝合金或彩铝窗更换原材料厚度按《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 要求执行，与墙体固定不得使用木楔，其固定点不得少于规范规定；窗体玻璃应根据面积大小使用相应类别和厚度的玻璃；外墙窗框下口必须做防渗水小圆弧；填缝应均匀、密实。

（七）厨房

厨房整体改造时，需考虑下水道是否通畅，是否有隔油池。复核用电量是否满足设备使用需求。

二、常用建筑材料的要求：

1、建筑物入口台阶、广场、楼梯等采用厚度 25MM 毛石或烧毛花岗石。

2、实木复合地板厚度不少于 12MM，实木地板厚度 20MM，PVC 地面 3MM，室内底层敷设必须设置防潮基层。

3、铝合金扣板吊顶厚度 0.8MM，轻钢龙骨基层。

4、杉木墙裙厚度 15MM；墙面 PVC 厚度 2MM。

5、铝合金窗框料厚度不得小于 1.4MM。

6、篮排球场面层 PU（8MM），3CM 细沥青基层。

7、学校运动场跑道塑胶面层 13MM，幼儿园活动场地 EPDM 塑胶面层 15MM。

8、屋面防水 APP 卷材厚度 3MM。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隐蔽工程签证

各道隐蔽工序完成后需现场管理人员、学校、监理三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二）主要装饰材料封样

主要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采购由学校参与选定，并当场封样作为验收的标准。

（三）提供设计效果图

校舍外立面整体大修、会议室、图书馆等重要部位维修改造的设计单位必须提供设计效果图，并由学校签章确认。

附件 2：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一等品/优等品）
1	开关插座		松下、梅兰日兰、西门子
2	阀门		精嘉、上龙供水、阀门二厂
3	涂料	外墙涂料（真石漆）	三棵树、中南、常春藤、汇丽
		外墙水性涂料	三棵树、中南、常春藤、汇丽
		内墙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汇丽
		防霉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汇丽
4	PVC 塑胶地板		阿姆斯壮、得嘉、LG、洁福
5	强化复合地板（甲醛释放量 $\leq 0.3\text{mg/L}$ ）		菲林格尔、圣象、汇丽
6	免漆实木地板(锁扣)		安信、欧典思家、书香门地
7	墙裙杉木板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8	生态板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9	柳安芯双层双面成品套装夹板门,含收边,含门锁门吸		欧派、恩派、金凯
10	墙砖		斯米克、亚细亚、汇亚、诺贝尔
11	地砖		斯米克、亚细亚、汇亚、诺贝尔
12	电缆		起帆、沪敏、远洋
13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包括双投自动转换开关、隔离开关、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变频器、耦合器）		施耐德、人民电气、正泰
14	卫生洁具（蹲便器、小便斗）		美标、箭牌、TOTO
15	防水卷材		科顺、东方雨虹、蓝盾、月星、申泰、深圳卓宝、上海宏源

附件 3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中第 3 章相关要求，对进场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严禁投入使用。检测组数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生产批次分别确定，但不得少于规范要求数量。未罗列尽的板材等材料应根据消防、防火等要求进行送检。

项 目	材料	检测参数	送样量	备注
人造板 及其制品	细木工板	甲醛	500*500mm 4 片	干燥器法
	多层板	甲醛	500*500 mm 4 片	干燥器法
	密度板	甲醛	500*500 mm 4 片	干燥器法
	木地板	甲醛	原包装 1 包	干燥器法
	人造板材 木地板	甲醛释放量（仲裁 法）	500*500 mm 2 片/原 包装 1 包	干燥器法检测不合格 必须用仲裁法复测
涂料	内墙涂料	甲醛、苯、甲苯、 二甲苯、乙苯总和	500 mL/瓶	
木门、铝合金窗		五性试验		
PVC	PVC 卷材	挥发物	1 m ²	
壁纸	壁纸	甲醛	3m	
地毯	地毯	甲醛 有机挥发物	1 m ²	
无机非金属 材料	石膏板	放射性	500*500 mm 2 片	
	玻化砖	放射性	原片 2 片	
	大理石	放射性	2 kg	
电线电缆	电线（1 芯）	电阻率 截面积	3 米	
	电缆（5 芯）	电阻率 截面积	3 米	
电工套管 及配件	电工套管 及配件	抗压性能、弯曲性 能、弯扁性能、电 气性能等	3m*3 根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	不透水等	1 m ²	因材料不同，检测参数 及检测费略有不同
	防水涂料	不透水等	1 kg	

注：1、板材类：每 500m²，送 1 组。

2、其余按厂家提供的品种、规格、型号、生产批次不同分别送检。

附件 4 竣工归档资料

1	投标文件
2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
3	开工备案（施工许可证）
4	项目信息表
5	施工周报（每期盖章）
6	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审核单
7	施工监理资料（含监理细则、监理日记、施工会议纪要）
8	设计图纸交底材料、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项目调整单
9	开工确认单（开工报告）
10	场地、空气检测报告（场地包含原材料和成品、化学和物理，空气包含 50325 和 18883）、材料复测报告
11	竣工验收单（含预验收申请单）
12	竣工图纸、竣工决算书（送审结算）
13	竣工验收报告（含保修证明书、质量监督报告，按质监站要求）
14	竣工备案证
15	监理资料（含监理细则、监理日记、施工会议纪要、监理评估报告）

其他信息：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05-24 至 2025-06-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2025 年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校舍维修工程包 1

报价(总价、元)